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盧彥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64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子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24號

股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24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6052-2	1	1000	
002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6053-4	1	1000	
003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6054-6	1	1000	
004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6055-8	1	1000	
005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6056-0	1	1000	
006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6057-1	1	1000	
007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6058-3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8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6059-5	1	1000	
009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06060-1	1	1000	
010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7ND040144-7	1	1000	
011	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9NX003730-8	1	900	